

*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12年12月19日12時00分~13時30分

地點：蘋果日報大樓5樓503會議室

會議記錄摘要

台少盟秘書長葉大華（以下簡稱葉）：今天馬總編輯因為有會議會晚點到，原訂第一項提案（《遊樂場殺人魔 殺童割喉》）後來我們決定取消，所以就從第二項提案開始吧。

台少盟研發員林彭鴻（以下簡稱林）宣讀第二項提案內容。

提案二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2年12月6日

新聞標題：《妻賣淫 夫記恩客「舔尿」 網貼爆 D 奶照 「靠妻族」幫買便當》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21206/34688661/>

違反條文：貳 分則 十二、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處理

- （一）應高度審慎處理性與裸露、生殖器或體毛之畫面，並避免猥褻內容之呈現。
- （二）描述性行為應採審慎態度，但與性教育有關者，不在此限。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 A.主副標題：妻賣淫 夫記恩客「舔尿」 網貼爆 D 奶照 「靠妻族」幫買便當
- B.「李姓婦人自稱擁有 D 罩杯好身材，在部落格張貼爆乳緊身裝照片。翻攝畫面」：<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21206/34688661/>
- C.「李婦在部落格上穿比基尼泳裝，露出修長雙腿攬客。翻攝畫面」：<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21206/34688661/>
- D.「李婦還提供皮鞭、麻繩等 SM 工具助「性」。翻攝畫面」：<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21206/34688661/>
- E.蘋果日報12月6日A8版報導中在新聞中刊登「賣淫妻攬客手法」之表格：從成立部落格、開放手機預約、過程服裝、相關道具與器材、與付費方式均詳細介紹。

主要申訴意見：

十二、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處理

- （一）應高度審慎處理性與裸露、生殖器或體毛之畫面，並避免猥褻內容之呈

現。

(二) 描述性行為應採審慎態度，但與性教育有關者，不在此限。

本報導的主副標題「舔尿」用詞聳動，助性過程把道具與穿著服裝詳細敘述。蘋果日報 12 月 6 日 A8 版報導中在新聞中刊登「賣淫妻攬客手法」之表格：從成立部落格、開放手機預約、過程服裝、相關道具與器材、與付費方式均詳細介紹，可能誘導讀者進行幻想或學習、模仿的可能。蘋果日報網站與該報導的照片均有聚焦女性身體之某特定部位裸露，照片均有撫媚動作，以及助「性」SM 工具的皮鞭與麻繩之照片，對於未成年的兒少可能會有不良之影響。

本新聞之參考兒少媒體法律條文有兒少權益新法第 45 條：「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情節之文字或圖片。）

葉：這則提案申訴的內容主要是在照片的呈現是否過度裸露猥褻，「舔尿」用法對青少年不佳，SM 皮鞭麻繩的照片是否適合在普及的報紙上出現，不曉得各位委員有何意見？

《蘋果日報》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莊勝鴻（以下簡稱莊）：這則新聞是我們突發中心負責的，關於照片裸露的部份我個人覺得沒有很裸露，當事人部落格、警方採集到的證物其實有更多更裸露的照片，但我們並未選用，為何最後會選用這兩張照片是想突顯賣淫女子的老公如此離譜，他們是真結婚還生了一個小孩，但老公竟然還幫忙老婆記帳記客人癖好，所以標題才會用「夫記恩客舔尿」。照片部份我的認知就是像清涼照，尺度甚至比一些 C 字褲女星保守，也沒有任何性行為性暗示的暴露，皮鞭皮繩其實是警方搜集到的犯罪證物，警方在開記者會時也有陳列出，並非我們刻意要呈現。現在在處理類似新聞時我們的角度已經保守很多了，我們雖然有當事人性行為的照片，但也沒有刊登，報導裡面除了導言中的「口交」以及文中的「嘿咻」，也沒有性行為的描述。現在在《蘋果》報紙上也看不到模擬性行為的畫面，像今日的頭版，CG（電腦繪圖）也都遵守多次開會討論出來的自律綱要，在處理類似新聞時，我們的自我審查我自認還算嚴格了。

葉：跟以前比較起來已經算節制很多了，我們提出來只是做意見交流，只是從閱聽人的角度來看，皮鞭的文字有提到「助性」，也提到攬客手法，雖是為了突顯這位丈夫的離譜，但放大犯罪事實比方說「舔尿」、「被虐」此情節就比較接近我們認知中的 SM 性行為模式，這部份角度的拿捏的確不容易，在聽完你們意見後，我會覺得犯罪工具或許可以呈現，但需不需要鉅細靡遺將「SM」、「被虐」、「舔尿」寫出就值得討論。未來關於這類限制級犯罪手法的呈現，不曉得各位有何建議或看法？

莊：其實這類抓賣淫的新聞一週七天裡大概五天會有，但我們並不會每一則都寫，因為內容大多大同小異，但如果採訪到的犯罪手法有別於以往具特殊性，我們就會挑出來做報導，主要是讓讀者了解。

葉：了解，所以主要是挑選案情特殊的，未來我們在看到針對特殊犯罪手法所做的報導，就不會再去做這類的提案討論。不知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建議？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執行秘書張琳（以下簡稱張）：我個人認為這則新聞想要突顯的是老公幫助老婆賣淫的這個行為，跟賣淫道具的問題似乎沒有太大的關聯性，一定要將道具寫出來嗎？再者，你認為照片尺度可以接受，那如果照片給你的小孩子看你可以接受嗎？我覺得這是立場不同所導致的不同看法，這則新聞的訴求跟道具的呈現似乎沒有太直接的關係，今天就算拿掉道具也還是可以做這則報導。

莊：但若根據你的講法都拿掉那這則新聞就不用寫了，就像標題拿掉也還是可以做這則新聞。照片裸露不裸露大家或許可以討論我們再做修正，可以經過溝通研究出符合各界期待的新聞。

葉：剛才張委員提到的，以後在處理類似新聞時，我們還是要考慮閱聽人的感受，有時雖然是想突顯特殊的犯罪手法，但在標題、畫面或是犯罪工具的呈現就會造成煽動的情緒，甚至引來模仿的效果，以後是不是盡量不要刊登裸露的照片，或是不需要刊登過多附屬的照片，以這則來說，其實有中間這張就夠了。至於工具的呈現是因為它是犯罪的要件，但以後不管是在照片或是文字的呈現上都需要多加注意。

媒體改造學社師大大傳系助理教授王維菁（以下簡稱王）宣讀第三項提案內容。

提案三

提案委員：媒體改造學社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2年11月6日

新聞標題：《6旬阿嬤失業9年 獲50萬補助開店》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21106/34623140/>

違反條文：

壹 總則（四）不收受不當利益，不做置入性行銷。

陸、附則 三、為使閱聽人有足夠資訊，報導涉己新聞時，該媒體應揭露壹傳媒與該新聞的利益關係，以供閱聽人判斷曲直。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信扶專案由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中小企業總會顧問團與家扶中心合作，輔導受扶助家庭創業重生，最高能用約 1.87% 低利率貸款 50 萬元，六年為期還完款項，且優待第一年只需繳利息。

主要申訴意見：

此則新聞違反自律綱要不置入性行銷，且違反要求報導涉己新聞時，應揭露壹傳媒與該新聞的利益關係之相關規定。

王：《蘋果日報》在台灣能贏得社會大眾的信任有很大一部分是因為它沒有既定的政治立場，也不做置入性行銷。但這則新聞的最後面有提到這個專案是由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中小企業總會顧問團與家扶中心合作，最高能用約 1.87% 低利率貸款 50 萬元，那當然中國信託的產品之一就是貸款，有置入性行銷之嫌，且若當時中國信託和蘋果日報已有一些商業關係的話，它其實是涉及到「涉己新聞」，是否應該揭露壹傳媒和中國信託辜仲諒先生之間的關係？過去蘋果向來鮮少有置入性行銷的新聞出現，所以這則新聞一出現即在臉書上造成廣大討論，很多網友開始懷疑蘋果是否開始向新老闆靠攏？

《蘋果日報》資訊統籌中心副總編輯許麗美（以下簡稱許）：我來說明一下，這則新聞只出現在網站，但在紙本部分都沒有見報，新聞單位採訪回來後由網站單位做成即時新聞，包括動新聞，同時代轉達網站中心回應，此則絕無置入性行銷的問題，就是照一般的新聞處理方式，沒有涉及廣告的問題。

《蘋果日報》地方中心執行副總編輯徐文興（以下簡稱徐）：這個讀者想太多了，太沉重了，記者就是照例採訪這則新聞然後發稿，我們根本沒登這則新聞，只是記者在發稿後，即時新聞取了刊登在網站，並未確認是否會見報，要見報的新聞我們會經審稿過程，記者提到中信金的部份只是在交代事件的背景始末。

王：也許一開始的動機不是置入性行銷，但文中最後的描述看起來就是一種廣告。

《蘋果日報》娛樂中心副總編輯江中星：

各位委員在看蘋果日報時容易忽略網站和紙本內容其實是不一樣的，即使網站有很多和紙本一樣的內容，但仍有很多網站自行開發的新聞，很多閱聽人會誤會網站的新聞就是紙本的內容。再者，社會大眾或許認為壹傳媒已與中信金老闆簽約，但事實上這一切都尚未落實，雖已簽訂備忘錄，但蘋果目前的老闆仍是黎智英先生，網友或許會過度聯想蘋果現在是否向中信金、中時靠攏，這樣的聯想是不必要的，畢竟今天就法律上來講還沒簽約完成。第三，置入性行銷應有金錢的瓜葛，例如花錢買新聞，但有時一些資訊的揭露是否有置入性行銷應考量到整篇新聞的主軸，以這篇報導來看，如果只是因為最後有訊息的揭露讓讀者有置入性

行銷聯想，我覺得是有點沉重。

王：就這點來說我的看法可能有些不同，報導中強調當事人拿到這筆貸款後對她生活有多大改善，這就有置入性行銷的意味。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就「置入性行銷」及「涉己新聞」做一些討論，在網站和紙本的部份我們的確視為一致，同屬蘋果日報的一部份。

莊：這則新聞也在內部同事間引起熱烈討論，同仁的反應和外界一樣，但在同事印象中並沒有在蘋果紙本看過此則新聞，當天開會也無討論到這則，即使紙本並未刊登，但讀者在網站上看到，就會把它當成是蘋果日報的一部分，因此蘋果內部也在檢討網站單位要如何建立一個審核機制避免這種狀況，只是尚未有定論。這則新聞若要刊登出來，或許可以平衡報導其他家有提供優惠貸款的銀行，訪問其他家業者的說法，讓需要的人有更多選擇。

《蘋果日報》都會中心副總編輯李乾元（以下簡稱李）：應該說這只是篇初步成形的文稿，連討論都還沒討論就被抓來放在網路上，但因為網站的目的是提供更多更即時的資訊，比的是速度，有時甚至連其他間媒體的新聞也會放進來，我們內部就此點也在討論。

王：所以這則新聞是擦槍走火的 case。

張：若要避開置入性行銷，蘋果第一或許可以敘述這個合作案的原由是什麼，可能是因單一的合作機制，第二是加入其他間銀行貸款的訊息，此案例雖然是因擦槍走火，以後對於單一廠商的報導是否可以搜集其他間業者的資訊做平衡報導，才不會讓讀者誤解？

葉：公益勸募的報導通常不會寫到這麼細，尤其這種補貼利率，另外在圖說我也覺得有點問題，很少看到有人會拍送匾額來還直接註明送的人是誰。

《蘋果日報》編務中心副總編輯陳桂芬（以下簡稱陳）：蘋果的一貫作法是不會只寫一間業者，所以剛才說過這是沒有經過討論的新聞。這個提案是我們內部與網站待解決的問題。

李：我們最近也在討論該如何解決。

葉：我們知道這個問題蘋果本身也在尋求解決，只是建議未來在處理類似的公益新聞時，尺度應如何拿捏比較恰當。

網路中心執行副總編輯章倩萍補充說明：關於置入性行銷該新聞，裡面的討論事實點錯誤了，該則新聞即時新聞並沒有發稿，只有動新聞做了這條稿子，但是動新聞掛上網一定要有文字稿配合，所以當天動新聞直接抓取地方中心同仁發稿一字未改的直接發稿，發稿的是動新聞，不是即時新聞，即時新聞有不適合未滿18歲觀看者都會和動新聞一樣掛上限制級影片的片頭，網路中心是編輯部的一個單位並不是一個獨立的組織，以上說明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李子瑋宣讀第四項提案內容。

提案四

提案委員：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2年12月9日

新聞標題：《玩「鬼牽手」同學竟休克 誤傳「撞邪」校方：心臟病》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21209/34694765/>

違反條文：

十五、靈異等超自然現象事件新聞之處理

靈異、通靈、觀落陰、宗教或其他玄奇詭異等涉及超自然現象之新聞報導，應適度提供專家說法，並謹慎處理及平衡報導。

主要申訴意見：

本則新聞放有鬼牽手的分解動作照片。本則新聞沒有違反自律條文，雖然新聞中有專家受訪意見，但是，在新聞中放有鬼牽手的分解動作，此照片是否會引起模仿行為，以及此分解動作照片是否合宜，希望能在本次會議中討論。

李子瑋：主要想和大家討論的部分是是否有必要加入將鬼牽手的分解動作，青少年在看了之後可能會出於好奇也想嘗試，萬一此事再度發生怎麼辦？分解圖說放在此處是否恰當？自律綱要是否要再加上一條對於靈異事件的報導不宜過度詳述？

葉：在處理青少年次文化的遊戲時應特別謹慎，雖然報導的目的是為了交代問題的前因後果，但若寫得太細很容易就讓國中生照著步驟來玩，不要說是青少年，大人也有可能。

李：這問題可以分成兩部分來看，第一對於讓讀者好奇的專有名詞我們會括弧解釋，動態部分我們會用電腦繪圖或是動畫的方式呈現，讓讀者一目了然，不然可能我們再怎麼解釋，讀者還是不理解「鬼牽手」。第二如果這真的是一個很可怕的东西，我們就不會如此呈現，但就這則來說我們根本不相信，老實講刊登這東

西純粹就是個噱頭，爲了吸引讀者的目光，事實上這個東西是無害的，如果我們今天認爲刊出來的東西的確會對讀者造成傷害或負面影響，我們就不會刊登，這方面我們會把關。

葉：也許寫報導的人心裡不相信，但可能會造成社會心理效應，同樣的狀況有些人會感到恐慌，有些人卻不會，就像報導中提到這樣的動作應該不會造成任何問題，但卻還是造成了，一定是因後續有人放大想像，有些人可能體質敏感，就真的會融入情境，造成無法掌握的非預期效果。就你們的立場或許認爲可以吸引讀者目光，但同時也應注意到在同儕間引起的模仿效應，就這則報導來說，或許可平衡報導經記者實驗過後不會造成此效果。

許：我們以後會注意將記者實驗結果帶進去。

王：或者進一步說明若實驗後有此結果是因自我暗示、想像或是心理作用。

葉：很多時候都是因以訛傳訛所造成恐慌。

李子瑋：在我們內部團體討論時是認爲，不管大眾是否迷信鬼牽手，媒體應該是要破除迷信，但這則報導可能造成的社會模仿效並不適當。

葉：這種群眾暗示效果可能更大。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研發專員張凱強宣讀第五項提案內容。

提案五

提案委員：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新聞標題：

《惡僱主榨外勞 報警「快來抓」 不給薪還貪檢舉獎金 檢令吐錢》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21104/34619192/>

違反條文：

一、本自律綱要前言

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2 條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以下稱本綱要）內容係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法令規定；另按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2 條所指：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

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主要申訴意見：

本案雖為勞力剝削之男性被害人，但仍應有受法律保障隱蔽其身份資訊、不受二次傷害之法益，故建議就本則報導中所使用之照片及動新聞影片，對被害人之身份資訊進行移除或其他必要之處理。

張凱強：提出此案主要是想建議能否將報導中受害人的個人資料隱匿起來。

許：這部份我會再轉達總編輯是否將被害人照片及個人資料隱匿起來。

李：就法律上往後若遇到人口販運的部分我們將個人資料隱匿起來。

葉：這部分就是注意個資的問題。

已移除被害人照片及動新聞內容予馬賽克處理，報導中隱去被害人名字，僅留姓氏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21104/34619192>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研發專員張凱強宣讀第六項提案內容。

提案六

提案委員：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報導媒介：動新聞（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新聞標題：

（一）2012-10-31-大叔偷看情侶打野炮 自己打槍也被偷拍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international/20121013/146967/>

（二）2012-11-26-男友曝淫照 女書記丟官（已移除）

（三）2012-12-05 地鐵上跳爆奶火辣鋼管 車上男客看個夠（本案係經民眾向「WIN 網路單 e 窗口」檢舉，本會代為提出討論）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international/20121205/155230/>

違反條文：

十二、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應高度審慎處理性與裸露、生殖器或體毛之畫面，並避免猥褻內容之呈現。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一）「大叔偷看情侶打野炮 自己打槍也被偷拍」該則即時新聞報導，轉引民眾偷拍情侶在戶外性交過程及旁觀者自慰動作，似有所不宜。

(二)「男友曝淫照 女書記丟官」該則即時新聞報導，當時曾引用以下數張照片，似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三)「地鐵上跳爆奶火辣鋼管 車上男客看個夠」該則即時新聞報導，未加註 18 禁警語，並轉引使用以下照片（A），並張貼該影片原始連結（網站如 B，裸露畫面未經任何馬賽克處理），使未成年人可輕易點擊連結後觀看影片內容，似已違反如前述（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主要申訴意見：

一、蘋果日報網站中之即時新聞，期待能再加強審核把關，加註警語，且不宜以未經處理或處理不足之影片、照片呈現此類過度裸露、描繪性行為之新聞，或附上原始影片之外部連結，以保障未成年讀者權益。

二、針對（二）「男友曝淫照 女書記丟官」之報導，此類私密照片外流案件實非受害者所願，本案受害者雖非本國人，但仍期待新聞媒體能基於保護受害者不受私密照片不斷外流之二次傷害的立場，未來對類似報導能隱蔽受害者個資，亦期能避免引用相關外流之私密影像。

許：這部分我代替網站發言，第一例關於照片的尺度往後網站會多加注意，第二例網站內部其實當天一早也有發現，也立刻移除，至於第三例，網站解釋他們一般都會加註十八禁的警語，當天是因系統出問題，附連結本身也是他們疏失，已向內部同仁說明往後不得將連結附在報導內。

張凱強：即時新聞方面有十八禁的警語嗎？我好像從來沒看過。

許：他們是這麼說，這方面我會再向他們轉達。一直以來我們內部與網站、即時新聞的溝通都在進行當中。

台少盟秘書長葉大華提出臨時動議

葉：今天（2012 年 12 月 19 日）的新聞《太荒唐 同學圍觀拍照 15 歲情侶教室 嘿咻 家長罵「校方僅稱會查」》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21219/34715499/>

這則新聞雖然剛才有同仁提到已刪掉很多細節才做這樣的畫面處理，但我建議 CG 的版面不用這麼大，已占半個版面，另外我觀察蘋果對於未成年性行為的報導，似乎慣於訪問精神科醫師，這樣或許會讓讀者將未成年的性行為與精神疾病之間做聯想，我建議訪問心理諮商輔導師或社工人員比較適當。

這則新聞也沒有做平衡報導，似乎一面指責青少年這樣的離譜行為，教室是密閉空間，當事人並非故意在外面給別人看，他們之間的合意行為究竟有多離譜應交

由法官認定，尤其在自律綱要裡面也提到不要放大未成年的合意行為，不要對當事人造成傷害，應讓他們有自新的空間。

李：那妳建議我們找誰訪問比較恰當？

葉：學校基層的輔導老師或社工人員，精神科醫師畢竟是比較敏感的角色，這則新聞的當事人也無成癮的狀況，是否能給當事人一點空間，這樣的照片放半版真的是太大了，有時要站在輔導教育的立場來做平衡報導，否則整篇看下來對此年齡層的青少年其實是一種標籤，只要適度點出他們可能面臨的法律問題即可。

張：我建議未來在做此類報導時可進入教育部的性別平等資料庫，裡面有一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的案例可供參考。再者，校園對於性別平等的處理已經不敢隱匿不報了，否則校長是會被免職的，爆料的家長固然有情緒想要發洩，但你們也沒有向該學校求證，這會對他們造成傷害，可能學校在教育部的規範之下對這起事件的回應也不夠恰當，造成你們報導的偏頗，但對當事人的傷害非常大。根據性平法要是當事人被停學不到學校的話，將來的輔導將難以介入，此報導一出，當事人未來要轉學其他學校可能也不敢收，建議未來在處理此類新聞時，應詢問校園性侵專家的意見，他們更知道處理流程及輔導措施。

葉：其實教育部的網站就有資料庫，未來在處理這類報導時，盡量不要影響當事人後續的受教權或對他們造成壓力，畢竟他們還年輕。若無其他臨時動議的話就謝謝大家，下次開會時請即時新聞單位提出即時新聞的處理原則，祝大家新年快樂！

會議記錄：許麗美、闕欣怡

公民團體與會人員：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研發員林彥鴻

媒體改造學社：師大大傳系助理教授王維菁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研發專員張凱強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李子瑋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研發部專員林佳緣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執行秘書張琳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專員宋小海

《蘋果日報》與會人員：

法庭中心助理副總編輯：鄭哲政

生活中心執行副總編輯：江昭青
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莊勝鴻
都會中心副總編輯：李乾元
娛樂中心副總編輯：江中星
國際中心助理副總編輯：郭瑋瑋
地方中心執行副總編輯：徐文興
法務資深經理：葉錫波
編務中心執行副總編輯：陳桂芬
資訊統籌中心副總編輯：許麗美